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俊傑
電話：03-8221794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ca5477@hl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000240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聘（僱）用計畫書（表）調整於WebHR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（以下簡稱WebHR系統）線上報送一案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0年1月15日總處組字第1100011052號及110年1月21日總處組字第1100011388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人事總處業於WebHR系統建置「聘（僱）用計畫」功能，各機關聘（僱）用計畫書（表）自110年起調整為線上報送；有關聘僱人員人事資料抽查作業，人事總處規劃於110年3月底辦理，擬配合人事總處期程辦理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2月1日：系統上線。相關資料建置注意事項、系統操作手冊、操作教學影音檔暨講義下載連結，同步公告於人事總處人事服務網（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>，以下簡稱eCPA））。
 - （二）2月1日至2月15日：本府及各機關學校至WebHR系統建置

110/02/03



並上傳聘僱人員（含職務代理人）聘（僱）用計畫書
（表）資料。

（三）2月16日至2月26日：本府至WebHR系統檢視所屬機關學校現職聘僱人員之人事資料，是否符合前開聘（僱）用計畫書（表），如有錯誤隨時通知更正。

（四）110年3月5日：至eCPA檢視核對人事總處公告之各機關聘（僱）用計畫書（表）上傳表件數與人數等統計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本府人事處退撫福利科

